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华丞鑫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/江安县教育和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安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改造及运维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 教室灯（本项涵盖购买、运输、安装、改造、检测、调试、5年运维服务以及视力健康监测统计服务等内容。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晨辉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4人，营业收入为8138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85.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LED 黑板灯（本项涵盖购买、运输、安装、改造、检测、调试、5年运维服务以及视力健康监测统计服务等内容。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晨辉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4人，营业收入为8138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985.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四川正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解

日期：2023年4月25日